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
臨時托育證明書

本人因上課將（**申請人子女**）**以臨時托育方式，就托於（送托機構名稱/居家托育人員名稱），並合於下列規定（請詳讀）：**

一、本人之子女並**未領取**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。

二、本人在**上課時間內**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，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（依規定：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。

三、**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**（送托機構為補習班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**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。**

四、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，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(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字號)。

此　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送托地址：

送托機構/居家托育人員聯繫電話：(　　)

開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